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1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彭沅弘

選任辯護人 陳建勛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52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訴字第792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彭沅弘共同犯私行拘禁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2至3行「基於私行拘禁之犯意」，應更正為「與『金魚』共同基於私行拘禁之犯意聯絡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彭沅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被告依『金魚』指示於民國113年1月19日某時起看管遭毆打之告訴人王博右，使告訴人無法自由離去，直至113年1月23日經告訴人報警脫身，已將告訴人置於其等實力支配下持續相當時間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私行拘禁罪。公訴意旨論以同條項剝奪行動自由罪，容有誤會。

(二)被告就上開犯行，與暱稱「金魚」之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公訴意旨漏未論及共同正犯，應予補充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依「金魚」指示，以起訴書所載方式將告訴人私行拘禁相當期間，嚴重侵害告訴人行

01 動自由，所為殊值非難；惟審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  
02 犯行，兼衡被告之參與情節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  
03 人人身自由受拘束之程度，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  
04 況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  
05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  
07 處刑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  
09 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  
10 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張容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 
13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林新為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  
16 附繕本）。

17 書記官 陳宇萱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刑法第302條

21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5年以下  
22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3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  
2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4522號

29 被 告 彭沅弘 男 1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  
3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彭沅弘於民國113年1月19日某時，依telegram暱稱「金魚」  
之指示，至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哈妮來檳榔攤2樓，基於  
私行拘禁之犯意，看管前因債務糾紛遭毆打之王博右，並將  
其私行拘禁於該處，剝奪其行動自由。嗣同年月23日12時39  
分許，王博右趁彭沅弘不注意之際，撥打電話報警，嗣警方  
到場後始得脫身，彭沅弘並經警方當場逮捕，因而查知上  
情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彭沅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矢口否認有何不法犯行，辯稱其係因「金魚」之指示至哈妮來檳榔攤照顧被害人王博右，被害人能自行離開、使用手機等語。
2	同案被告王奕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害人於113年1月19日至23日有出現在哈妮來檳榔攤之事實。
3	同案被告蘇杏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害人於113年1月19日至23日有出現在哈妮來檳榔攤之事實。
4	被害人王博右於警詢中之指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5	哈妮來檳榔攤監視錄影畫	證明被告於113年1月22日4

01

	面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、勘驗筆錄及光碟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	時許與被害人進入哈妮來檳榔攤之事實。
6	員警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文正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彭沅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非法剝奪他人  
03 行動自由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
08 檢 察 官 張容姍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
11 書 記 官 林建宏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

14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 5 年以  
15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6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  
17 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